

名校教授、公司老总,全是“坑爹女”编的 身背巨债的她专骗亲友,得手300余万元



本报记者 王志浩 通讯员 米泽杨 叶强

本报讯 为骗得钱财,“坑爹女”于某先后杜撰名校老师、公司老总等身份,采取亲情“诱捕”方式骗亲骗友。经过半年多的缜密侦查,前不久,台州市上盘边防派出所将她抓获,目前,于某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

今年4月20日,家住台州市上盘镇的徐某来到上盘边防派出所报案称,他被他的表弟夫妇骗了50余万元。

徐某说,2014年6月,高考成绩公布,他的儿子成绩并不理想,这让他们全家人都很沮丧。一次闲聊中,徐某将这件事透漏给了常住北京的表弟金某,金某夫妇当即表示他们认识知名大学的教授,可以想办法帮他儿子插班就读,但是需要50万元来打通关系。

听闻此讯,徐某喜出望外,先后多次通过银行转账,打给金某夫妇共计52万元。

但钱打到了对方账户,消息却迟迟不来,今年3月,感觉上当受骗的徐某在多次上门讨要未果后,选择了报警。

6月15日,民警找到了金某本人,金某称这件事都是老婆于某的主意。而于某则表示,确实收到过徐某转账的50余万元钱,但都交给了北京某知名大学的一位教授,用来给徐某儿子办理入学,而该教授已不知去向。

然而,民警在走访于某口中的大学时却被告知,该校并没有这么一位教授。民警综合各种信息后认为,于某说的话漏洞百出,矛

盾重重。

10月11日,民警再次进京,来到于某住处,于某却不在家,于某的父亲说女儿去了四川干妈华某家,华某在北京很有影响力,是某知名集团的区域老总,女儿与她一起投资做生意。

警方之后调查于某的银行账户发现,于某曾将25万元转账给父亲,而这一天正好徐某往于某账户打进了38万元钱。

对于收到的25万元钱,于某父亲向警方表示,这是女儿的还款。2014年,为投资女儿和华某的公司,他在四川老家东拼西凑找人借了200万元钱给女儿,但是两年多来,本金一直没着落,由于老家的人催着还钱,这趟回北京,老人是特地找女儿要钱的。这几天,华某在微信上声称要给老人打750万元,老人一直在苦苦等待。

一系列的调查结果显示,于某诈骗嫌疑重大。10月13日,民警在北京某小区找到于某。

面对民警的询问,于某称自己的钱被人骗走了,父亲的200万元投资给了干妈华某以及自己的导师何某等人。但当民警将相关调查证据摆在于某面前时,她终于沉默了。

于某的父亲在派出所才知道,女儿十年间一直假扮着名校老师、公司老总等角色四处行骗,而自己也成了她敛财的“帮凶”。

据初步调查,于某炒股欠下巨额债务后,开始向家人朋友骗钱,从最初的几万、几十万元,到最终的上百万元。她先后杜撰各种身份,利用假协议书等手段让人信以为真,骗徐某时声称的大学教授,以及所谓的干妈华某、导师何某,均为其编造出来的。两年间,于某先后从父母、亲戚处骗取钱财共计300余万元。

合作机会天上掉 轻信对方被骗财



通讯员 张挺

本报讯 一条陌生的短信,让诸暨的寿先生以为意外得到了一个有利可图的合作机会。然而,他因微信上的两张发票截图付出了1万元“好处费”后才发现,说好的“合作”,根本就是一场骗局。

今年上半年的一天,做布料倒卖生意的寿先生收到一条陌生短信,对方自称是“山东魏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”。当时正在山东谈生意的寿先生刚好也想找一家合作商,于是和对方互加了微信,并提出想实地考察一下这家企业,但对方表示自己太忙,无法接待寿先生。当时寿先生也没多想,就在该公司的外围转了一圈,觉得规模挺大,是一家值得合作的公司。

之后,两人一直保持联系。10月24日,寿先生想通过对方的关系,从这家纺织公司进一批质优价廉的棉条布。对方热情地在微信上一一介绍,寿先生觉得很满意,最终敲定了一款布料,总价11万余元。随后,对方将两张公司发票通过微信截图发给了寿先生,寿先生在网上查了一下,该公司的发票确实是这样的,就相信了。

几天后,寿先生提出碰个头,并要求对方把开好的发票一并带来。此时,对方突然提出,自己帮寿先生完成了一笔大订单,希望他能“意思意思”。寿先生觉得第一次合作很愉快,希望能交个朋友,以便今后再合作,于是二话没说就给对方汇了1万元。

次日,到了约定的时间,寿先生却迟迟不见对方的影子,而且电话也关机,微信也不回。寿先生只好拨打那家纺织公司的电话,却被告知,该公司根本就没有这样一名业务员,也没有承接过这样一笔业务,更没有开具发票。寿先生这才知道上了当,于是报警。

目前,诸暨浣东派出所正在对此案进行侦查。民警提醒,微信上的截图是可以做手脚的,类似发票这样的重要票据,还是要以实物为准。同时,对于这种送上门来的“合作机会”,应当仔细考察,切勿轻信。

推进营财一体化 促进管理集约化



通讯员 傅浩

本报讯 为构建集约化电费管理体系,确保电价信息真实准确,近日,国网浙江桐庐县供电公司财务部和营销部通过业务融合和信息共享,推行了公司级电价电费管理流程,积极落实营财一体化系统模块。

该模块项目全面覆盖营销电费业务和营业收费业务,实现了从营销明细账到财务总账的集成、财务账务数据与营销业务数据的追溯等,确保数据同源和信息共享。

下一步,该公司将加强业务人员培训,进一步巩固项目建设成果;同时积极拓展集成数据的深化应用,为适应输配电价改革的落地实施提供技术支持。

渔船触礁沉没 遇险渔民获救

通讯员 王斌 麻佩 陶华森

11月2日,舟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值班室接到报警,称“浙平渔80122”船在岱山海域触礁沉没,船上6位渔民弃船并爬上附近岛礁等待救助。

接到电话后,舟山市海上搜救中心工作人员立即展开搜救。通过手机定位,结合遇险民口头描述,并借助电子海图、雷达等助航设备,搜救人员最终锁定渔民遇险位置。当晚8点,6名遇险人员成功获救。



报道追踪

温州火锅店服务员开水浇女顾客案后续: 伤者索赔获法院支持 火锅店被判赔23万元



通讯员 鹿轩

本报讯 去年8月的温州火锅店服务员用开水浇女顾客案,相信不少人还有印象。今年1月19日,火锅店服务员、被告人朱某因故意伤害罪被温州鹿城法院一审判处有期徒刑1年10个月。8月24日,被害人林女士向鹿城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要求火锅店、火锅店经营者徐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合计57.75万元。昨天,鹿城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,判处被告温州鹿城区第一桥“火锅先生”店赔偿林女士人身损害赔偿金23万余元。

法院认为,林女士在上海第九人民医院治疗发生的门诊费用有相应的病例作证,且该医院系国内知名美容整形医院,因林女士

系年轻女子,伤后遗有面部及颈脖部疤痕,去上海就医治疗有其必要性,法院予以认定。

同时,法院认为,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。案件中,服务员朱某系该火锅店的雇员,且侵权行为发生在其上班时间,应当由火锅店承担赔偿责任。该火锅店系个体工商户,徐某作为经营者应当对火锅店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。林女士列徐某为被告,主体不适格,法院予以驳回。

对于赔偿金额,法院认为,林女士受伤后,火锅店方面支付了相关的住院费,并另行支付了林女士8000元及20万元后续治疗费用,结合双方之前达成的协议,应当在判决确定的赔偿款金额中予以减扣。如果林女士后续再产生相关的必要费用,可以继续向火锅店主张权利。